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9日）的收盘价为5.69元/股，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6日）的收盘价为6.63元/股，因此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变动幅度为16.52%。

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自2,542.10点上涨至2,575.81点，累计涨幅为1.33%。因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动幅度为15.19%，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

根据申银万国三级行业指数分类，公司归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801102.SI）自1,646.51点上涨至1,778.16点，累计涨幅为8%。因此，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动幅度为8.52%，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